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中原路（十字坡大道至杏坛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竞谈-2026-4

采 购 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中原路（十字坡大道至杏坛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竞谈-2026-4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673913.71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非中小企业承建不予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范县城区中原路；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3、采购内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5、质量标准： 合格；

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或造价师,须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已缴纳社会保险,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谈判小组负责信用查询,并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截图),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结果应同采购文件存档。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材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元

八、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同时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张大勇

联系电话：0393-52657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

联系人：鲁亚男

联系电话：18539370102

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05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范县新区中原路东段 联系人：张大勇 联系电话：0393-526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2号楼18层 联 系 人：鲁亚男 联系电话：18539370102
3	采购项目编号	范采竞谈-2026-4
4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范县城区中原路（十字坡大道至杏坛路）车行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5	建设地点	范县城区中原路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73913.71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9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前
18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24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相应要求。
25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6	谈判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谈判小组专家抽取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
2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
30	成交结果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1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谈判，并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视为拒绝谈判。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谈判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谈判活动。实行网上谈判、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谈判。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开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谈判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谈判程序。

34	电子标书解密及二次报价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建筑业

4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1、本项目属于建筑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非中小企业承建不予接受，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4、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3	温馨提醒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44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不适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谈判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项目要求
- (3) 谈判须知
- (4) 项目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2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二、供应商竞争性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3.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点击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2 供应商应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4.1、声明书
- 4.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4、施工组织设计

- 4.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供应商基本情况
- 4.9、项目人员配备
- 4.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 4.12、投标承诺函
- 4.13、其他补充资料

5、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性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凡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6、投标报价

- 6.1 谈判报价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范围，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 6.2 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6.3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谈判小组成员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其谈判报价错误的修正，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6.4 报价错误的修正

- 6.4.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6.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4.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委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投标，其报价应作无效标处理。

6.6 第二轮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规定。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9、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11、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一份（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2.3 递交的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方负责。除了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以保证谈判小组的评审和响应文件存档需要。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

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5、递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与谈判开始时间见谈判公告。

16、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递交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迟交的谈判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8、谈判文件解密：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四、谈判程序

19、谈判

谈判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1 远程解密

19.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第六条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 9条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 10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 11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谈判项目要求”第 21条规定
		技术要求响应	符合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其他内容要求

评审办法正文

19.3 审查方法

19.3.1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采用依次逐项审查方法，一项不通过不可进入下一项审查。不能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即为作废。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有效。

19.3.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外部证据。

19.4 审查标准

19.4.1 资格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9.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19.5 审查程序

19.5.1初步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9.4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审查。

19.5.2 通过三项审查的供应商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19.6.1 竞争性谈判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轮谈判，谈判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9.6.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报价，报价不得超出公告公示预算价，超出供应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得进行下一轮谈判。

19.6.3 谈判小组对上一轮谈判中所提出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下一轮网上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内容均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超过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为不公开报价，在评审阶段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9.6.4 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9.6.5 谈判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以及报价情况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19.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标、定标

20、谈判小组

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21、成交原则

(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工期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报价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部分 合同（样版）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

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项目人员配备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投标承诺函
- 13、其他补充资料

一、声 明 书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声明书
- 2、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施工组织设计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项目人员配备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投标承诺函
- 13、其他补充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_____ 项目投标报价为： _____
，即（文字描述） _____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采购内容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本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谈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措施计划。为了保证本项目按期完工，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自拟）

-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 劳动力计划表
- 4) 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 5) 施工总平面图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_____（董事长、经理、厂长）

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公司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现委托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中：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谈判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21454)
			单 元 式 空 气 调 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 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 大型开 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箱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 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 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 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 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	A0201060901 扫	HJ2517 扫描仪

		像输入设备	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A02061908 室内照		HJ2518 照明光源

	明设备	明灯具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

	、门槛			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用填料及 类似品			HJ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 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